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（2024）18号

关于批准唐妮等20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系列、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各相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批准唐妮等20位同志自2024年11月30日起获得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获得中小学教师系列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

附件：

获得中小学教师系列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(20人)

一、中小学教师系列

(一) 中小学教师专业正高级教师(16人)

1.地直(9人)

喀什第二中学：唐妮、宋莉娜、宁翠兰、娄虹、马克生、李志华

喀什六中：马莉、耿亚君、曹秀梅

2.喀什市(3人)

喀什市第十一中学：祝慧

喀什市第十三中学：许君玲

喀什市第二十八中学：李晓燕

3.英吉沙县(1人)

英吉沙县实验中学：张丽

4.莎车县(2人)

莎车县第二中学：匡煌辉、胡振莉

5.伽师县(1人)

伽师县第二小学：王洁

(二) 教学服务专业正高级教师 (3 人)

1.疏勒县 (1 人)

疏勒县教育局: 王润

2.泽普县 (1 人)

泽普县教育局: 许慧娟

3.巴楚县 (1 人)

巴楚县教育局: 刘丽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

(一)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正高级讲师 (1 人)

1.疏勒县 (1 人)

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: 温且姆·萨迪克